附件 1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学历，学位，入司时间，所在部门，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等；

行政责任人赵小凡，男，51 岁，董事及总经理，博士研究生，2013 年加入信诚人寿，任董事及总经理，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徐凡，男，47 岁，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博士研究生，2015 年 4 月加入信诚人寿，任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赵小凡：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　　务
2001-2005	中信实业银行	副行长
2005-20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兼营业总部总经理
2011-2012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主任
2013-至今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及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徐凡：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1997.05-2007.06	纽约花旗银行总部全球金融市场部	资深交易员
2007.06-2009.04	光大银行资金部	副总经理
2009.04-2015.04	光大银行风险部	市场风险总监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2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赵小凡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徐凡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徐凡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赵小凡和徐凡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赵小凡与专业责任人徐凡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小凡，是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徐凡，是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